

中标候选人公示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司前、隆街、蓝田、响水 4 对服务区(停车区)2026-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编号：JG2025-5383）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0:00:00），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城市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优质优价金）（元）	7733711	7726072	7739521
安全生产费（元）	114437		
优质优价金（元）	190728		
投标总价（含安全生产费及优质优价金）（元）	8038876	8031237	8044686

具体各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具体业绩、被否决投标的相关情况附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新博高速公路管理处

联系电话：13536288962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602 室

联系电话：020—29006655

传 真：020—29006655

招标人名称：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中标候选人的类似业绩
2.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3. 异议所需资料说明



附件 1

中标候选人的类似业绩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	第二候选人	第三候选人
单位名称	广东公诚设备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粤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业绩	1. 2022-2023 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省本部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后勤类外包服务,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294800m²; 2.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物业服务外包,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544400m²; 3. 广东质检院科学城总部及琶洲基地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62700m²; 4. 韩山师范学院校园物业服务项目,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391200m²; 5.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本部物业管理,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57800m²; 6.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 2025-2030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三标段 WY-YX2 标) 物业管理服务, 22 对;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火村等 6 对服务区物业管理委托管理, 6 对;	1. 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后勤委托服务项目,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139000m²; 2. 奉新城南中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60000m²; 3. 和田新生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54000m²; 4. 余干仁和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65000m²; 5. 亲和源&众安康物业服务项目,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75000m²; 6.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122000m²; 7. 服务委托合同, 20 对;	1.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201200m²; 2. 宏宇广场裙楼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27683m²; 3. 润田商务楼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26651m²;

高
(12
标专

附件 2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序号	单位名称	否决依据	否决理由
1	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评标办法 4（6）	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5

异议所需资料说明

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如果异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 (4) 相关证明材料。